

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水宝	程燕蓉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 园区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 园区
电子信箱	zsb@fjyykj.com	zsb@fjyykj.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9,731,408.74	337,705,529.40	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915,475.64	260,642,592.62	90.6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86.53	25,192,128.64	-104.84
营业收入	264,998,892.10	226,096,561.58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4,823.39	20,671,196.33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81,134.93	16,373,275.70	3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8.79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傅文昌	境内自然人	20.833	30,000,000	30,000,000	无	0
陈志山	境内自然人	17.299	24,910,000	24,910,000	无	0
付文英	境内自然人	7.292	10,500,000	10,500,000	无	0
王庆仁	境内自然人	6.319	9,100,000	9,100,000	无	0
付水法	境内自然人	4.444	6,400,000	6,400,000	无	0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7	6,000,000	6,000,000	无	0
付秀珍	境内自然人	3.889	5,600,000	5,600,000	无	0
骆洪宇	境内自然人	2.431	3,500,000	3,500,000	无	0
黄晓栋	境内自然人	2.361	3,400,000	3,400,000	无	0
骆瑞堂	境内自然人	1.458	2,100,000	2,1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付文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				

	前总股本的 48.611%，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6.4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付文英、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文英、付秀珍之弟。 2、本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为傅文昌之表兄，骆瑞堂为黄晓栋之岳父，骆洪宇为黄晓栋之妻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科学的决策，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公司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99.89 万元，同比增长 17.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48 万元，同比增长 7.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8.11 万元，同比增长 32.42%；公司总资产 56,973.14 万元，较期初增长 68.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691.55 万元，较期初增长 90.65%。

（一）、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规范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创造董事、监事、高管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新增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保证企业规范运作，树立良好公众公司形象。

（二）、持续专注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将企业资源和经营重心集中于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对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进行差异化、多样化开发，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巩固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在国内人造石材领域的地位，提高在玻璃钢复合材料等其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拓宽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把握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术发展趋势，设计开发 3D 打印液体树脂、船舶用玻璃钢树脂、SMC 高温固化模压树脂等不饱和聚酯树脂，拓宽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应用领域。

（三）、继续推进管理变革，优化组织能力

报告期内，为适应生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变更，公司继续深化内部改革，建立完善灵活高效的现代经营管理机制。根据生产规模逐步扩张的情况，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服务制度及科研开发奖惩机制，夯实管理基础，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运转高效及员工队伍稳定。开展精益生产，推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和加强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大投入，依靠科技进步，加强源头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关于开展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工作，进一步严格过程控制，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体系。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的基础管理和措施治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动态监控和定期检测，对已建成投运的环保设备进行责任考核，确保设备运转良好。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即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429,000.00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傅文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